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转发省标准计量局关于检查 法定计量单位实施情况意见的通知

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六日

川办发〔1990〕50号

省标准计量局《关于检查法定计量单位实施情况的意见》，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各地、各部门在检查中，不许增加企业不合理的负担。

关于检查法定计量单位实施情况的意见

省政府：

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要求，今年将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工作进行检查，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全省检查法定计量单位实施情况的工作，在各级政府领导下进行，具体组织工作由各级标准计量局（技术监督局）负责。

二、检查标准

以国务院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》中的十一条要求为基础，按国家统一的检查标准进行检查，主要包括：

1、工业

计量标准器、仪器仪表设备装置和生产产品、特殊领域引进设备、产品标准设计图纸、工艺资料、技术文件、操作规程以及使用说明书、产品名牌、包装、广告、报表、票证等，是否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。

2、商业

国营、集体、个体商店和公司所用的计量器具、商品标签、帐卡、发票等凭证，以及商品包装、广告是否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；购进的英制、市制商品，销售时是否改为法定计量单位。

3、科学研究、工程设计、医疗卫生、计量检定及质量检测等事业单位的研究报告、学术论文、技术资料、医疗处方、检定证书、检测报告以及研制的仪器仪表、在用仪器仪表等，是否正确使用计量单位。

4、党政机关的文件，教育部门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等单位用于中、小学及各类学校的教材、图书、刊物、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稿件，是否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。

三、检查方法

1、以自查为主，各基层单位应按统一规定的检查标准，认真组织自查。自查合格后，将自查情况和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，再由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组织抽查，并将自查和抽查情况报当地计量行政管理部门。

2、工业企业推行计量单位的检查，要与计量定级升级、计量认证、产品评优及发放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证工作结合进行，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是否达到标准，应作为能否参加评审的基本条件。

3、商业贸易系统所属商店、公司的检查，要与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（即“双信”活动）结合进行，推行法定计量单位达不到要求者，不能参加“双信”评审。

4、各级计量行政管理部门，应对本行政区域内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情况组织抽查，及时综合汇总各单位的自查和抽查情况，报当地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一九九〇年八月底前各单位自查总结；九月底前主管部门组织抽查，并将自查、抽查情况报当地计量行政管理部门；十月底前各市、地、州进行抽查、综合汇报，报当地政府和省标准计量局，由省标准计量局组织抽查。十一月底前，全省汇总进行评比。

五、几点要求

1、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涉及到统一国家计量单位制度的重大问题，各地区、各单位要认真加强领导，组织力量，按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对照检查，未达到要求的应采取措施，限期整改；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，要依法进行处理。各级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同级政府领导下，加强对检查工作的督促、指导和监督。

2、各地区组织检查验收，要重点抓好各单位的自查，按照具体情况组织好检查，要严格执行检查标准和全省统一部署的进度。

3、为减轻企业负担，这次检查不要组织庞大的检查组，不搞层层过关。主要立足于自查整顿，适当组织抽查。

六、检查活动所需经费，按川办发〔1984〕66号文件规定办理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贯彻执行。

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

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日